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教学实训责任保险条款（2026 版）
C000060309220260123386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若本附加险合同未就前述免赔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则适用主险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教学实训活动】指被保险人按照与专业有关的企业岗位的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在校内参加的教学性实践活动。